



以服务民生为根本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公共就业服务办事告知

温暖人社
wennuan renshe

为了您的就业创业我们兢兢业业 为了您的理解满意我们全心全意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 <http://jnhrss.jinan.gov.cn/col/col40452>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小微企业） 办事指南

◆办事项目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办理依据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关于小微企业申领创业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济人社发〔2020〕3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补贴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的通知》（济就字〔2020〕7号）、《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

政局关于优化调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6号）

◆申请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连续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6个月（其中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得超过3个月）的创业人员（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创造就业岗位多少发放不同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补贴标准

吸纳符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规定条件人员（简称符合条件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5人以上（不含），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3万元。吸纳符合条件人员3（含）—5人（含）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2.4万元。未吸纳或吸纳符合条件人员3人以下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2万元。

◆申请材料

1.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
2.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网上申请不需提供）；
3. 企业最近连续不少于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

申报表），需在电子税务局打印并带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企业电子印章，或由税务部门盖章；

4. 有吸纳人员的，按照“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离岗或在职创业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办事程序

1. 单位申请。

（1）网上申请。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单位登录”，搜索“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或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站点切换至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街道（镇），搜索“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

（2）现场申请。携带申请材料到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将企业申请信息录入系统。

2. 初审。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上报信息进行初审。

3. 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初审通过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4. 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5个工作日。

5. 资金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支付

补贴资金到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办理地点

1. 现场办理：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

2. 网上办理：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山东政务服务网。

◆办理时限

网上办理：即时受理

现场办理：即时受理（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符合申请条件，录入业务办理系统，不含确认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环节）。

◆咨询电话

历下区 86952595	市中区 82078416
槐荫区 87955634	天桥区 85867591
历城区 88112933	长清区 87267206
章丘区 83216933	济阳区 84238005
莱芜区 76216086	钢城区 75873066
平阴县 87867123	商河县 84884517
高新区 88871235	南山区 88112603
起步区 66604132	

促进创业就业 建设温暖人社

CUJINCHUANGYEJIUYE JIANSHEWENNUNRENDSHE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印制